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工作量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并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内部相关部门准备《年报问询函》回复资料。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为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着严谨的态度,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在全部情况核查完毕后,争取不晚于2021年6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58,100	558,100	2021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曹喆、俞国燕、孙磊、李桃、王雪、汤静、陈甜甜和陶源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6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慧慧、马佳颖、薛毓、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吴斌星、岳巍、杨德前、钱俊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2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3、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曹喆、俞国燕、孙磊、李桃、王雪、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56万股。

2、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何慧慧、马佳颖、薛毓、周硕成、甘霖、周天涯、郎民周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5万股。

3、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

4、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马佳颖、吴斌星、岳巍、周天涯、杨德前、钱俊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2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曹喆、俞国燕、孙磊、陶源等1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8,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227,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8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5,200	-558,100	6,227,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07,800	0	241,207,800
股份合计	247,993,000	-558,100	247,434,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21-05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544,2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10月30日,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核准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4,756,351股、向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38,072,6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3、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3,271
2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0,323
3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2,949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02,949
5	徐辉	1,902,949
6	沈春林	1,807,802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10	韩波	951,474
11	曹险峰	951,474
12	梁留生	951,474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95,156
合计		28,544,24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8,544,24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2,283,371股。

自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共向7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709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2,283,371股增加至539,373,371股。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外,自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宏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544,2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3,271	1.59	8,563,271	
2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0,323	1.23	6,660,323	
3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2,949	0.35	1,902,949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02,949	0.3	1,902,949	
5	徐辉	1,902,949	0.35	1,902,949	
6	沈春林	1,807,802	0.34	1,807,802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0.18	951,4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0.18	951,474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474	0.18	951,474	
10	韩波	951,474	0.18	951,474	
11	曹险峰	951,474	0.18	951,474	
12	梁留生	951,474	0.18	951,474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95,156	0.02	95,156	
合计		28,544,243	5.29	28,544,24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0,039,124	-21,979,070	338,060,054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55,173	-6,565,173	17,0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3,694,297	-28,544,243	355,150,0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5,679,074	28,544,243	184,223,3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679,074	28,544,243	184,223,317
股份总额		539,373,371		539,373,371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已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荣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友刚先生、顾华先生、蒋庆增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李法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12,640万元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12,64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市场、技术、原材料采购、及项目收益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高端采棉机制造能力和水平,实现属地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拟在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投资12,640万元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

2、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3、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投资,并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负责具体实施和建设运营。主要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名称: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化农业装备、环保专用设备及棉花干燥热风炉(燃煤型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维修;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产品技术服务;农产品(粮油除外)、钢材、五金、电器、机电、橡胶制品的销售;物流配送,仓储,房屋租赁,包装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现代农装总资产为11,067.49万元,净资产为3,596.7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70.35万元,净利润127.24万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0台高端采棉机智能制造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该项目采棉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所用生产厂房拟租赁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的新建厂房;倒班宿舍、综合站房等拟建设在子公司现代农装现有厂区内。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建设采棉机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建筑面积3,710.52㎡的倒班宿舍、综合站房及其所在的配套厂区工程。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公司计划投资12,64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745.35万元,设备购置费9,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7.73万元,预备费用826.92万元。上述仅为投资估算,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两年,达产期三年

8、项目可行性分析

我国是棉花生产与消费大国,棉花历来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物资和经济作物。2020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4754.8万亩,棉花总产量达到591万吨,新疆是全国最大的棉花生产基地,2020年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的87.33%。随着农业劳动力短缺和人工采摘成本的不断增加,近年来我国棉花机采率不断提高,对采棉机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采棉机是实现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关键和核心环节,目前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箱式采棉机和打包采棉机。箱式采棉机目前已基本上实现国产化,打包采棉机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集成行走、采摘、梳脱、清选、收集、打包等复杂功能,是我国农机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主攻领域之一。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采棉机国产化的发展,支持采棉机行业发展,提高我国棉花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我国棉花产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制造2025》中将农机装备被列入了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并将采棉机列入“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先进农机装备专项”,在其解读文件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95%以上,2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和采棉机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60%;《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要求:重点突破根棉油糖收获装备大型化、智能化、高效管控升级关键技术,研制大型智能及区域适应性棉花采收机,并将行数四行及以上,采净率大于95%,采棉头核心部件全部实现国产化的大型智能采棉机,列入“农机装备主机产品重点发展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采棉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列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

公司作为国内棉花加工机械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坚持立足棉机主业的同时积极围绕棉花产业链前展后拓,结合我国新疆地区棉花种植特点,在三行箱式采棉机基础上,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研制六行自走式打包采棉机并经过两年的采收验证,采净率等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于2021年3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颁发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立足棉花加工机械并围绕棉花产业链前展后拓的战略布局,通过购置智能化先进生产设备和应用先进生产加工工艺技术,建设高端采棉机专业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采棉机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高端采棉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采棉机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棉花产业的竞争优势,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同时,新疆是我国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国内80%以上的棉花集中在新疆地区,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属地化生产的重要举措,更有力于贴近市场,服务用户,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法规、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市场需求、工程进度、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无法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的风险。同时,该项目采棉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所用生产厂房拟租赁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的新建厂房,若其新建厂房未能如期完成或建设计划调整等,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无法如期建设或者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风险。

2、市场风险。打包采棉机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发展前景较为广阔。近年来,我国采棉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国内采棉机制造企业也加快了打包采棉机的研发,未来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加大采棉机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但若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可能导致采棉机销售达不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技术风险。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打包采棉机虽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部分技术仍在持续改进升级中。若公司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都有可能会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依照销售合同组织生产、按时交货,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交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赔偿的风险。

5、原材料采购风险。公司打包采棉机零部件众多且对强度、耐用度等方面要求比较高,目前大部分零部件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关键核心部件仍需要进口。若采棉机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程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周期较长且价格较高,进而影响项目进度和经营业绩。

6、不可抗力风险。不排除国内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国际政治关系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影响项目的建设进程或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

7、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收益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经营管理运作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事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502,77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937,280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市中院)(2020)冀10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廊坊市中院就公司诉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以及国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议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就合同纠纷将国兴环球起诉至廊坊市中院,涉及金额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廊坊市中院通知,国兴环球提出民事反诉,涉及人民币71,230,641.40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临2020-032号、临2020-076号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市中院(2020)冀10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502,772元,由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98,976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502,77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937,280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函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实业(香港)”)拟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发”)申请借款续期,续期金额合计为5亿元人民币、5亿美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华发股份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向香港华发申请了3笔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8-109、2020-043)。因经营发展需要,华发实业(香港)拟向香港华发申请将上述借款分别续期,除此之外,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原借款利率	原借款期限	续期期限
1	5亿元人民币	6%	5年	5年
2	2亿美元	8.5%	3年	3年
3	3亿美元	7%	2年	3年

注:上述借款为分期发放,具体续期期限以原到期日起算。

华发实业(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856956

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1月

5、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36楼3605室

6、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121.5亿元,净资产为港币8.38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港币134.1亿元,净利润为港币5.63亿元。

(二)关联关系

华发实业(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应收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7亿元(含本数,下同),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含本数)。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资产转让给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约4.59亿元购房尾款应收款债权。

2、融资金额:不超过2.87亿元。

3、融资成本:不超过7%/年。

4、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5、增信措施:项目公司承诺到期回购上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补足基础资产维持基础资产现模动态平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控集团”)通过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份。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